

# 藏族人民民主权利之对比

作者：唐家卫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15

浏览数：16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七北京藏学讨论会提要

本文仅就西藏的政治、法律、经济、文化、宗教信仰等几个方面之历史与现状作一简要的对比研究，借以澄清事实，拨正视听。

政治。旧西藏是世俗贵族和上层僧侣控制政权，僧侣和贵族联合专政。西藏地方各级政府，一切大小官职均为世俗贵族和上层僧侣据有。大贵族的子弟，一出生就获得四品官衔。藏军代本以上军官，规定必须由贵族担任。广大农奴和奴隶终身依附于领主，被当作“会讲话的牲畜”，可以买卖转让、赠送、抵债和交换，人格尊严、人身自由都没有，没有丝毫平等和政治权利，更是绝对不能担任政府官职。而经过民主改革，废除了封建农奴制以后的西藏人民，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。西藏各级政府和权力机关——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，均由人民和人民代表选举产生。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中，藏族干部是主体，有四万名左右，他们行使着管理本地区本民族的事务。

这里，要特别提到妇女的权利问题。旧西藏的妇女被法定为下等下级人，是“生来卑贱者”，“奴隶与妇女不许参与军政事宜”，无论在社会上，家庭生活中，都没有任何政治地位。而今，西藏妇女同全国各民族的妇女一样。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，在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她们的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。妇女同男子一样有参军参政的权利。现在，西藏的藏族干部中妇女占30%以上，西藏县以上领导干部，妇女占10%以上；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，已有一批藏族女军官，其中大校军官就有六名。西藏的科技队伍中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藏族妇女已占总数的17%以上。

法律。《十三法典》和《十六法典》在西藏民主改革前，通行数百年。它是为了维护农奴主的利益。形成的一套与政教合一政权相适应的法律。《法典》把人分成三等九级，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。领主和大寺庙不仅在政治上享有特权，而且还享有司法权，可以设监狱，领主和头人可以办理诉讼案件，僧人犯法由寺庙审理，政府不得干预。法典还规定：“人有等级之分。命价也有高低”。上等上级人其命价与尸体为等重的黄金，而下等下级人如妇女、屠夫、猎户、匠人等，其命价为草绳一根。

民主改革后的西藏，不仅废除了人们在法律上的不平等，而且使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得到了切实的保护，人民享受广泛的民主和自由。

经济。生存权是人权的根本。经济权利即是人的生存权。旧西藏占人口不到5%的三大领主，却占有全部土地、草场和绝大部分牲畜。而占人口95%以上的农奴只能依附于三大领主。生存是没有保障

的。

民主改革废除了生产资料的农奴主所有制，废除了乌拉差役和永远还不清的“子孙债”，领主占有的耕地无偿分给无地的农奴和奴隶。解放了生产力，农牧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。为了帮助西藏人民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，中央对西藏实行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，并给予巨额财政拨款，全国各族人民也大力支持，从而推进了西藏经济的全面发展，农牧业生生成倍增长，人民生活显著提高。西藏的民族手工业得到继承并有新的发展，且已拥有电力、毛纺、建材等现代工业。

文化。藏族的文化丰富而独特。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一块瑰宝。但是。在旧西藏农奴和奴隶没有受教育的权利。农奴即使进了寺院，仍然是披着袈裟的奴隶，能够学习经文的很少。因此。僧侣群众世代文盲者相当普遍。文化艺术是为达官贵人服务的。

西藏和平解放后，中央政府十分尊重和科学地继承发展藏族优秀传统文化。我国宪法规定“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”。民族区域自治法使少数民族享有一定特殊的权利。如规定自治机关“继承和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”，“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语言文字的自由”。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学习、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》。现在，西藏民族教育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已有大学、中专、中小学和幼儿园共2596所。在全自治区的人口中，大学文化程度已有12600多人，中学文化程度的有13万多人，小学文化程度的40多万人。同解放前全西藏仅有不到千分之二的人接受过教育相比，可谓天壤之别。

宗教。藏传佛教对西藏社会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。在旧西藏寺庙内部也有等级贵贱之分，信教也并非自由的。不少农奴家庭的儿童是支应僧差入寺为僧的，有的甚至被抓丁为僧的。这是对农奴的又一种桎梏。贫苦扎巴在寺内受尽上层僧侣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，是披着袈裟的奴隶。

尊重和保护宗教，信仰自由，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。《宪法》规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”，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，“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”。西藏在民主改革中，废除了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制度，从而保护了贫苦喇嘛的基本人权和人身自由。寺庙由僧尼民主管理。各教派(包括藏传佛教各派)在政治上一律平等。西藏地区开放的寺庙和宗教场所达1700多处，住寺僧尼约4.6万多人，基本上满足了僧俗群众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。充分保障了藏族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网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唐家卫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